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法案)

隨着近年澳門社會及經濟環境的急速轉變，流動人口及本地人口均有所增多，路環監獄囚犯人數亦持續上升，由回歸初期的八百四十七人，增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一千五百四十一人，當中百分之七十三屬來自三十多個國家或地區的非本地囚犯，令監務工作的管理及執行日趨複雜及困難。

另一方面，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一百四十三名獄警人員因退休或轉往其他公共部門擔任職務而離職。於二零二六年，懲教管理局將面臨大量獄警退休的情況，預計將有七十三名不同職級的工作人員因符合條件而退休。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懲教管理局已進行五期獄警招聘程序，以填補三百四十九個獄警隊伍人員編制的空缺，唯最終能就職為警員的人數僅一百九十八人，招聘成功率僅為百分之五十四點四。現時，澳門共有六百零五名獄警，當中包括四百五十名本地獄警及一百五十五名外籍獄警，面對囚犯人數不斷上升及獄警隊伍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對監獄的保安和看守工作帶來極大挑戰及壓力。而導致獄警轉職及招聘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獄警隊伍職程的晉升制度遜於其他職程，不利於獄警職業生涯的發展，且礙於欠缺吸引力，難以留住人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現行規範獄警隊伍職程的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下稱“通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至今已逾十四年，其內容已不能配合現時監務工作及監獄管理的發展需要，同時考慮到目前正在興建的新監獄快將落成，故有必要適時對《通則》作出修改，以完善獄警隊伍職程，尤其是晉級及培訓制度。

修改《通則》，一方面讓獄警隊伍職程結構有新的發展，尤其是透過設立三個新的職級，由現時的七級增至十級，與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做法一樣，現職級為：監務總長、副監務總長、警司、副警司、高級警長、警長、副警長、首席警員、一等警員及警員。有關修改旨在增加職程中晉升的機會，以提升人員的士氣及挽留人才，以及為他們構建更好的職業生涯發展前景。另一方面，增設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的警官培訓課程，旨在提高職程為獄警人員帶來的榮譽感，藉此吸引更多有志及有才幹的青年進入獄警隊伍職程，並提高獄警人員的專業水平。

修改《通則》旨在建立一支穩定、專業和高效的獄警隊伍，為澳門的懲教事務的持續和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